

港、澳回归后的我国区际私法：成就、反思与展望

涂广建*

摘要：港、澳回归二十余年来，我国区际私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以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为最。具有标志性的成果是，回归伊始至近期所取得的一系列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这些安排现已覆盖诸多方面，包括送达、取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及仲裁，虽已“初具规模”，但尚有可改进的空间。时至今日，我国区际私法的发展也仿佛遇到了“瓶颈”。展望未来，我国区际私法合作的模式应当是三边而非双边安排，在法律基础得到进一步延伸后，拓展区际私法合作的空间。除了区际司法协助，还应在协调管辖权、统一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甚至统一某些实体私法等方面去挖掘广阔的可合作领域。

关键词：区际私法 司法协助 安排 内地 香港 澳门

引言

自香港、澳门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回归祖国以来，我国区际私法^①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以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为最，具有标志性的成果是所取得的一系列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这些安排现已覆盖诸多方面，包括送达、取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及仲裁。但时至今日，我国区际私法的发展也仿佛遇到了“瓶颈”。今后，除了依据《香港基本法》第95条及《澳门基本法》第93条开展司法协助外，如何拓展新的领域深化合作，合作的法律基础和基本模式应当为何，都是特别值得探讨的课题。本文反思过去二十余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建议。此外，本文试图探讨、分析当前我国区际私法发展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模式及展望我国区际私法的未来发展方向。

*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① “区际私法”，广义上讲，应该包括区际间私法（民商法）领域所有有关管辖权、准据法、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再加上民商事司法协助如送达、取证，甚至一些有关私法领域的行政合作和仲裁。早在港、澳回归前，我国国际私法学家黄进教授等就曾有关于区际私法的一些前瞻性著述，参见黄进：《区际冲突法》，中国台湾地区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版。限于篇幅，本文不讨论涉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区际私法问题。有关内地与香港之间民商事司法协助的成就和一些实践详情，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司法协助实践的报告》。

一 区际送达

迄今为止，区际民商事诉讼中的送达问题共达成了三个安排。它们分别是：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内地与澳门之间的《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香港与澳门之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安排》（以下简称《澳门与香港送达安排》）。^①毫无疑问，这些安排为我国区际送达开辟了新的路径，在一些案件中提升了区际送达的效率。但是，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值得反思和完善。

（一）安排的性质

安排签订后，是不是今后区际间只能通过安排中的路径送达，而各自域内法的做法必须一律摒弃？即安排必须强制性适用，安排中的路径具有专属性？还是说，安排只是在各自域内法允许的渠道之外提供了额外路径？即安排是非强制性的，其中的路径不具有专属性？至今，没有任何正式官方文件能对这些根本性的问题提供明确答案。根据《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及《澳门与香港送达安排》第1条的措辞，内地与香港或澳门与香港法院之间“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似乎可以推断区际间依据这些安排进行送达协助，只是任意性的、而非强制性。^②而《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的第1条却规定，内地与澳门之间的民事程序送达“均适用本安排”。因此，区际间依据此安排进行送达协助似乎又是强制性的。^③

司法实践中，就《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的性质，内地与香港的法院采取了相似的态度，认为该安排既非强制性亦非专属性。香港法院曾驳回安排中的路径是强行性和专属性的抗辩。^④相反，香港法院判定：对于居住在内地的被告，香港法中的其他替代性送达方式可以自由运用。^⑤在内地，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以下简称2009年《最高院送达规定》）。^⑥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

① 《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于1998年12月30日发布、1999年3月30日生效；《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最初于2001年8月7日达成、并于2001年9月15日生效，该安排于2020年1月14日进行了修订，且修订版已于2020年3月1日起生效；《澳门与香港送达安排》于2017年签署、至今仍未生效。

② 参见《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第1条：“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澳门与香港送达安排》第1条：“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而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于1965年签署并拥有包括中国在内74个成员国的《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第1条则规定：“在所有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如有需要递送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向国外送达的情形，均应适用本公约。”

③ 参见《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第1条：“内地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民事劳工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均适用本安排”；张宪初：《澳门对中国民商事区际司法协助发展的贡献及其特色》，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3期，第95—96页。

④ See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v. Zhang Hong Li* [2016] HKCU 1177, para. 50.

⑤ See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v. Zhang Hong Li* [2016] HKCU 1177, para. 57.

⑥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09〕2号），2009年2月16日通过、3月16日生效。

向在内地没有住所的受送达人送达司法文书，除了可以按照前述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达成的安排进行送达外，^① 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其他可以送达到港、澳受送达人的方式进行送达。^②

由此可以进一步推断，对于内地而言，《内地与澳门的送达（和取证）安排》也应当是非强制性、非专属性的，虽然“均（应当）适用本安排”写进了其第1条。^③ 澳门对该安排性质的认定还没有明确答案，但据笔者观察，实践中用非安排方式进行区际送达的做法并不鲜见。因此，对于澳门来讲，该安排也是既非强制性亦非专属性。不难预测，未来《香港与澳门送达安排》的运作，也会遵循同样的路径。

因此，有别于《海牙送达公约》和《欧盟送达条例》，我国区际送达安排，在性质上其实是既非强制性，亦非专属性，而是选择性地适用。^④ 但是，司法实务中，安排中提供的送达路径仍然应当得到优先推荐使用。一方面，籍此可以提升三个法域制定和实施这些安排的机关的权威性；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通过安排中的路径完成的送达，将有利于最终的判决在三个法域流通，因为安排中的送达路径是彼此预先同意的，它比仅存在于各自域内法中的送达方式更易被他方接受。

（二）安排中的合作路径

不像《海牙送达公约》和《欧盟送达条例》那样，需要各缔约国（成员国）依据各自的域内法设立（指定）中央机关（构）来相互转递送达请求并以此作为主要合作路径，我国区际送达安排的核心是，不同法域法院系统间的直接对接互助。^⑤ 毫无疑问，法院系统间的直接对接，可以绕过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比如中央机关（构），能为区际送达实现快速、高效的沟通，提高跨区送达的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然而，实践表明，我国区际送达安排的实际运作只是差强人意。^⑥ 如何完善现有的安排和路径是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在对《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修订前，在内地一般只有各高级人民法院（省级）才有权直接转递送进或者送出的司法文件。^⑦ 然而，一方面，大部分的区际私法案件是由基层人

① 参见2009年《最高院送达规定》第6条。

② 参见2009年《最高院送达规定》第3—5条、第7—11条。根据上述规定，当住所地在港、澳的受送达人在内地，或者该受送达人的代理人或分支机构位于内地时，可以直接在内地完成送达。此外，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第7条）、电子手段（传真、邮件等）（第8条）、公告（第9条）、多种路径（第10条）、留置（第11条）等方式完成。

③ 参见《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第1条。

④ 参见《欧盟成员国间民事司法和司法外文书送达条例》[Regulation (EC) No 1393/2007, 2007年11月23日通过, 2008年11月23日生效]（以下简称《欧盟送达条例》）第1条；《海牙送达公约》第1条。

⑤ 参见《海牙送达公约》第2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根据第3条至第6条的规定，接收来自其它缔约国的送达请求书，并予以转递。”《欧盟送达条例》第3条：“所有成员国必须指定一个中央机构负责以下事项：（a）向送达机构提供信息；（b）寻求解决在文件送达传递过程中的任何困难；（c）在特定情况下，根据送达机构的要求，向有权接受的机构发出送达请求。”

⑥ 参见《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事司法协助实践的报告》，载《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司法年度报告》（2017—2018），第95页，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http://www.court.gov.mo/ebook/2017-2018/index.html#_2017-2018/page/94-95，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⑦ 参见《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第2条：“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2001年版《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第2条：“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解决。”

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为了根据相关安排完成区际送达，它们往往不得不求助于自己的上级法院，甚至是上级法院再求助其上级法院，而后方能转递文件至相关特别行政区法院。另一方面，来自两个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协助送达请求也不得通过相关高院转递到相关下级，甚至其下下级人民法院，才能最终得到执行。^①由此，在我国区际安排下的所谓区际法院系统间的直接对接，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是真正的直接对接，而是有绕不过的相关高级人民法院这一环节。

要改善相关安排，提高安排合作路径的效率，有必要去除一切不必要的中间环节。送达往往不涉及很强的法律技术问题，不需要过于严苛的审核、把关，尤其是在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内地高级人民法院的中间介入通常并非必要。今后，在内地，应当允许有区际案件受理权的法院直接请求、委托相关特别行政区法院协助送达；特别行政区的法院应当可以直接请求、委托相关内地有权的直接执行法院协助完成送达。^②这一点在修订后的《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中得到了体现和采纳，其中第2条扩充性规定“经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协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然而，到底有多大范围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能够获得此授权，我们仍然拭目以待。

除此之外，安排可以考虑纳入更多的送达方式为内地与香港、澳门这三个法域所统一接受，比如邮寄送达和没有强制措施下的直接送达。^③在国际层面，对独立司法主权的关切是导致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被排斥的直接原因。然而，在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之内，各法域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应当有所分别，至少所谓“单独的司法主权”的概念应当被淡化。鉴于邮寄送达在实务中的广泛运用及其实际重要性，安排中正式接纳它能回应现实需求，使之在三个法域间变得程式化。^④三个法域官方均承认的邮政快递服务能很好地承担此项任务，为的司法机关省力、省钱。^⑤至于相关人员的直接送达，如果摒弃了单独司法主权的思想包袱，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本地的公共秩序也不至于受到不必要的干扰，这种送达方式的加入将能大大提高区际送达的效率。

（三）当代科技的运用

在对《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修订前，根据相关区际送达安排，区际间的文件传输方式仍然比较传统、甚至原始。三个法域法院间仍然以盖有正式印章的委托函和司法文书的纸质版为传输对象。在当今互联网和即时通讯时代，这种方式虽然稳妥，但未免死板、不够效率。区际法院间的文件转送，在安全性能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没有理由不接受电子方式。并且，在受送达地域内法允许的情况下，电子送达方式也应用来完成执行安排下的委托请求，以提升送达效率。^⑥

① 参见2001年版《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第3条第1款：“各高级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相互收到对方法院的委托书后，应当立即将委托书及所附司法文书和相关文件转送根据其本辖区法律规定有权完成该受托事项的法院。”

② 参见涂广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制度之考问及续造》，载《国际法研究》2017年第3期，第98页。

③ 参见《海牙送达公约》第10条；《欧盟送达条例》第15条。

④ 参见涂广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制度之考问及续造》，第98页。

⑤ 实际上，在我国内地，法院邮政特快专递送达已成为一种主要的送达方式。

⑥ See the Permanent Bureau of HCCH,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Transmission of Requests under the Service and Evidence Conventions”, Preliminary Doc. No 9 of January 2019; 涂广建：《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文书送达制度之考问及续造》，第99页。

另外，如果邮寄送达能得到安排的正式接纳，三个法域相关机构可以考虑联合开发共同的电子邮件平台用来完成区际间的电子邮件送达。^①事实上，在新修订的《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中，电子方式获得了正式接纳，并且成为了区际法院间传递文件的首要方式，其新增的第3条规定，“双方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不能通过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方式转递的，采用邮寄方式”。希望将来对其他相关安排修订时，也能接纳区际法院间以电子方式传输文件，甚至允许构建统一的电子邮件平台，实现区际间直接的电子邮件送达。

二 区际取证

就区际民商事诉讼中的跨境取证问题，到目前为止，仅有内地与澳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分别达成了一个安排，两大特别行政区之间还未形成任何此类安排。它们分别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及前述的《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②这两大安排的实施，无疑能为跨内地、港澳之间的诉讼带来程序上的便利，促进证据的收集，提高案件裁判的准确性和质量。但笔者有以下几点思考，供商榷。

（一）安排的性质

正如《海牙取证公约》的性质曾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争议一样，我国区际取证安排是否强制性适用也有值得探讨的空间。^③从文字上看，我国区际取证安排提供的取证渠道似乎是强制性的，即区际取证“只能而且必须”通过安排提供的渠道。首先，两大安排中并没有使用“可以”的措辞似乎暗示了它们的强制性特点。^④其次，其他渠道已被我国内地事实上拒绝。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港澳台调查取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11年《最高院取证通知》）一般性地否定了请求方人员直接在内地取证的可能，除非个案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内地相关中央机关的特别许可。^⑤在《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达成之前，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又签发了进一步通知，明令禁止内地一些高级人民法院直接联系香港法院试图获得取证协助的做法。^⑥在澳门，如同其他大陆法系地区一样，法院也会倾向认为

① See the Permanent Bureau of HCCH,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Transmission of Requests under the Service and Evidence Conventions”;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v. Zhang Hong Li* [2016] HKCU 1177, para. 6.

② 《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2017年3月1日生效。

③ See the Permanent Bureau of HCCH, “The Mandatory/Non-Mandatory Character of the Evidence Convention”, Preliminary Doc. No 10 of December 2008.

④ 参见《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第2条：“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第2条。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港澳台调查取证工作的通知》（法[2011]243号）第1—4条。

⑥ 参见2013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涉港调查取证司法协助工作的通知》（法[2013]26号），该通知明确规定：“在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相互协助调查取证达成制度性安排之前，地方人民法院不得直接向香港方面提出协助调查取证请求，也不得擅自接受香港方面的协助调查取证请求。”

取证安排的适用是强制性的。^① 因此,对于内地法院和澳门法院,通过安排路径获得跨境证据似乎是唯一通道。然而,香港方却企图把《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中提供的取证方法作为现有香港法允许的获得域外证据方法的额外添加。^② 因此,可以预见,香港法院会把安排的适用视为任意性、选择性的,决定是否通过安排来取证取决于个案的实际情况。

作为继承了普通法传统的香港,对于跨境取证,无论是“出去的”还是“进来的”,都采取了非常开明的态度。^③ 而在秉承大陆法传统的内地和澳门,取证通常被视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跨境取证除了外交路径以外,一般仅能通过政府间的协议来完成。^④ 由于来源于不同法系的迥异态度,内地、澳门与香港对取证安排的性质有不同理解。鉴于经过多年的实践,《海牙取证公约》的适用逐渐被接纳为选择性、非强制性的,^⑤ 笔者建议,我国区际取证安排的性质也应当界定为非强制性的,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一方面更符合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减少香港法与内地法之间的差异。尽管如此,正如区际送达安排,区际取证安排提供的路径仍应作为司法实践中我国区际跨境取证的首选方式。

(二) 安排中的合作路径

我国区际取证安排规定了指定机关与法院间或者两地法院间通过转递、执行请求书的方式实现区际取证合作,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路径。^⑥ 正如前文所述,在一个单一、不可分割的主权国家之内,法域间的所谓“相对独立的司法主权”理念应当予以淡化。因而,更多的取证方式应当可以在安排下得到允许和接纳。我国的安排没有写入跨境对自愿证人直接取证的许可,反观《欧盟取证条例》,这一点已在欧盟各成员国间得到开放、认可。^⑦ 显然,这一做法为香港法所接受,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毫无困难。笔者建议,内地和澳门也应当在安排下接受它,正如在《欧盟取证条例》下,德国虽作为一个典型大陆法系传统国家,对跨境取证司法主权问题非常敏感,但仍能接受它一样。并且,区际间适当任命的特派员直接跨境取证也应当得到安排的接纳。^⑧ 这种方式的写入将会提升区际取证的效率,为案件解决证据难题提供更多的选择。

(三) 当代科技的运用

当代信息科技、通讯技术的运用,毫无疑问将能减少跨境取证的时间和成本。在区际安排下,如果法律允许,即时传讯、视频通信等手段也应当得到运用,以提升区际取证的效率,尤其

① 参见《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126条第1款。

② 参见香港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立法会CB(4)333/16—17(01)号文件,“由于安排订明的是属行政性质的事宜,它不会改变现行法院之间在民商事取证互助方面的法律,并根据既有法律执行……”,<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333-1-c.pdf>,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6日。

③ See Johnston & Harris SC, *Conflict of Law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2017), p. 723.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6—277条;《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126条第1款。

⑤ See the Permanent Bureau of HCCH, “The Mandatory/Non-Mandatory Character of the Evidence Convention”.

⑥ 参见《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第2条;《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第2条。

⑦ 参见欧盟《关于成员国法院间民商事取证合作条例(第1206/2001号)》(以下简称《欧盟取证条例》)第17条第1款。

⑧ 参见陈力:《海牙取证公约在我国涉外民商事审判中的适用》,载《东方法学》2010年第1期,第147页;于飞:《论我国区际民商事直接取证》,载《澳门法学》2017年第3期,第11页。

是当证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场时。^① 域内法对当代传讯技术的融入使这一点变得愈加现实。^② 事实上，我国三个法域的法律对此均持开放态度。在香港，虽然最基本的程序规则强调，事实应当在“公开的法院以口头方式”询问证人得到证明，^③ 香港法院并不排斥通过使用视频技术达到此等目的。^④ 在澳门，除了邮寄方式，传真、电报、远程通讯技术和其他高效、安全的方法都可以被法院用来取证。^⑤ 在内地，人民法院对远程视频等当代科技在跨境案件审理中的运用也进行了大胆、有益的尝试。^⑥ 因此，完全有可能在我国区际取证安排的实施中，充分运用当代科技手段。事实上，在新修订的《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中，电子方式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接纳。其中第3条规定两地法院间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传输委托取证文件，第23条则规定：“受委托方法院可以根据委托方法院的请求，并经证人、鉴定人同意，协助安排其辖区的证人、鉴定人通过视频、音频作证。”

（四）香港法中的“庭前发现程序”

为了有效地执行区际取证安排，还必须对香港法中的“庭前发现程序”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的确，香港法继承了英美法中的“庭前发现程序”，但不同于美式，香港法同时也继承了英格兰法中的禁止“钓取”非特定证据的做法。然而，这一制度并不为大陆法系地区所熟知，包括我国内地和澳门。来自我国内地的诉讼当事人对此制度不熟悉，因而往往担忧它的适用范围和运用后果。这种担忧实属多余，因为根据香港法，法院签发的庭前发现命令必须适度且仅限于针对那些必要、必须的文件。^⑦ 因此，香港法中的“庭前发现程序”完全可以被《内地与香港取证安排》接纳，不应成为该安排实际运作中的障碍。为了减少诸如此类的法律误解，三个法域间应当增强彼此的法律交流、教育和培训，增强彼此法律文化和法律传统的学习和互动。通过诸如此类的活动，增进彼此对法律深层次的了解，准确认识彼此不同的法律制度，从而有益于彼此的合作。

三 区际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为了解决区际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内地与澳门签订了一个非常宽泛的安排，即《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澳门判决安排》）。而内地与香港，为了达到同一目的，先后签订了三个安排，它们分别为《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协议管辖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

① 参见《欧盟取证条例》第10条第4款和第17条第4款。

② See HCCH, “Report of the Experts’ Group on the Use of Video-Link and Other Modern Technologies in the Taking of Evidence Abroad (2–4 December 2015,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Preliminary Doc. No. 8 of December 2015.

③ 参见《香港高等法院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章）第38号命令，第1条。

④ See *Chow Kam Fai, David ex parte Rambas Marketing Co LLC* [2004] 2 HKLRD 260, CA, per Rogers V-P.

⑤ 参见《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126条第4款。

⑥ 参见“Shanghai Maritime Court Launches Online Smart Litigation System”, China Maritime Trial, http://encmct.court.gov.cn/chinamaritimetrial/2018-06/28/c_255668.htm, 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⑦ See *A Co v. B Co* [2002] 3 HKLRD 111, para. 13.

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家事安排》)、《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判决安排》)。^① 针对这些安排,笔者有以下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 管辖权与平行诉讼问题

我国所有区际判决承认与执行均为“单一”安排,即它们都只解决最终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而不直接处理诉讼前期的管辖权和与之相伴的平行诉讼问题。^② 理论上仿佛也是,如果彼此有足够的政治意愿,管辖权的问题似乎可以被“小视”,“单一”安排能够高效、成功运作,因为被请求方法院大多不考察他方的管辖权基础而会直接承认与执行他方判决,除非自己的专属管辖权有可能被侵犯。然而,同既调整管辖权又调整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规则的“双重”安排相比较,“单一”安排更易导致“挑选法院”现象的发生。^③ 没有处理好“上游”的管辖权问题,对之予以协调,各地法院将依据自己的域内法规则行使管辖权,大量的平行诉讼势必随之而至,其与尔后可能产生的大量冲突判决也不得不在“下游”的判决承认与执行阶段得到解决。如果当事人及其律师企图“巧妙”地利用这些规则使之充分为己方的利益服务,在我国区际安排实施过程中,“竞赛奔向法院”与“竞赛获得判决”的现象终将频繁上演。^④ 因此,将来如果有机会修正安排,这些安排中应当纳入直接的管辖权规则,同时区际平行诉讼问题也应当得到有效处理。

(二) 《内地与澳门判决安排》实施中的一个特有问题的

在《内地与澳门判决安排》实施过程中,始终存在的一个敏感话题是,澳门法院作出的赌债判决在内地是否应当根据该安排得到承认和执行。^⑤ 由于我国内地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对人有着严格的道德要求,澳门法院作出的支持赌债债权的判决或与赌债相关的判决很有可能被内地法院以违背公共秩序为由而拒绝在安排下予以承认和执行。^⑥ 事实上,确实有一些人主张这样做,因为在他们看来,虽然有些赌债在澳门是合法的,^⑦ 但在内地,根据内地的相关法律,它们是绝

① 《内地与澳门判决安排》于2006年2月28日签署,2006年4月1日生效;《内地与香港协议管辖安排》于2006年7月14日签署,2008年8月1日生效;《内地与香港家事安排》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至本文写作时尚未生效;《内地与香港判决安排》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至本文写作时尚未生效。

② 对于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单一”“双重”和“混合”公约的概念,参见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the Hague Conference?”, (1994) 57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271, p. 282.

③ See Arthur T. von Mehre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 New Approach for the Hague Conference?”, p. 282 and p. 286.

④ 如何具体发生,参见 Guangjian Tu,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Macau: Inherent Problems, Six Years’ Experience and the Way Forward”, (2013) 43 *Hong Kong Law Journal* 349, pp. 351 – 360.

⑤ 这里讲的“赌债”,是指合法的赌债。非法赌债,即使在澳门,也不被承认、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⑥ See Guangjian Tu,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Macau: Inherent Problems, Six Years’ Experience and the Way Forward”, p. 367 and p. 371.

⑦ 《澳门民法典》第1171条第一款规定:“特别法有所规定时,赌博及打赌构成法定债务之渊源;涉及与体育竞赛之赌博及打赌,对于参加竞赛之人亦构成法定债务渊源。如不属于上述情况,但为法律所容忍的赌博或打赌,为自然债务渊源。”《澳门民法典》所调整的仅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赌博和打赌行为,根据不同的情形会产生三种法律后果:合法且可诉诸法院强制执行、单纯被法律容忍但不能被强制执行、非法且无效。参见 Jorge A F Godinho, *Macau Business Law and Legal System* (Hong Kong: LexisNexis, 2007), p. 115 and p. 119.

对非法、被禁止的。^①显然，关于赌债的合法性问题，内地与澳门实体法律存在着冲突，赌债能否落入安排中的“民商事”范畴有值得讨论的空间。^②

迄今为止，虽然尚无直接的案例报道内地法院拒绝承认和执行来自澳门的赌债判决，但根据内地相关法律和司法实践可以推断，内地法院很有可能会这样做。^③然而，笔者强烈建议，澳门法院所作的赌债判决在内地应当在安排下得到承认和执行，否则澳门参加此安排的期待可能会大部分落空，因为博彩业是澳门的支柱产业，娱乐场所合法信贷产生的赌债判决将是澳门希望在内地得到承认和执行判决中的重中之重。可喜的迹象是，在“宋恺与李世隆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处理一起与赌债相关的案件时，并没有引用公共秩序排除支持赌债债权的澳门法的适用，而是强调应当适用澳门法来确定与赌债相关的借贷法律关系。^④这种开明的态度，将来应当得到发扬，因为在其他法域合法创立的“既得权”到达本法域原本就应该继续得到保护，哪怕该种权利在本法域不得依法创立。^⑤另外，如果澳门法院的赌债判决不能在安排下得到承认和执行，这将严重影响澳门签订该安排的意义，不利于澳门的经济发展。澳门赌场收入主要来自贵宾厅，而贵宾厅的赌客主要来自内地，他们往往通过赌场信贷来娱乐，如果赌赢了，他们可以轻易带钱回家，而输了却无法到他们家乡（内地）以法律手段合法追讨，这显然是不公平的。^⑥更严重的问题是，在无法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利保护时，人们往往便会诉诸非法甚至暴力手段。追讨赌债尤其如此。^⑦

四 区际仲裁

在区际仲裁方面，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为模板，我国先后达成了三个区际安排，它们分别是《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仲裁安排》）、《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澳门仲裁安排》）、《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与香港特别行

① 参见孙南申：《中国内地与港澳之间区际司法中的公共秩序保留问题》，载黄进主编：《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

② See Guangjian Tu,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Macau: Inherent Problems, Six Years’ Experience and the Way Forward”, pp. 362–363; 《内地与澳门判决安排》第1条。

③ 参见王长斌：《澳门赌债在大中华地区的追偿》，载《澳门法学》2011年第3期，第55—56页。在实践中，一些内地法院基于公共政策原因，拒绝适用澳门法作为准据法认可赌债的合法性，参见“徐文与胡贵生确认合同效力纠纷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三终字第7号；“冯华汉与朱广水、山东省枣庄市德福特煤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鲁民四终字第162号。更多关于后一起案件的讨论，见该案一审法院法官的论述，朱运涛：《区际法律冲突下赌债合同效力的认定》，载《人民司法》2014年第12期，第62—63页。

④ 参见（2016）最高法民终152号。

⑤ See Guangjian Tu,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Macau: Inherent Problems, Six Years’ Experience and the Way Forward”, p. 372; Cheshire North and Fawcet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4th edn, 2008), pp. 24–26.

⑥ See Guangjian Tu,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Macau: Inherent Problems, Six Years’ Experience and the Way Forward”, p. 372; Cheshire North and Fawcett,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pp. 24–26.

⑦ See Guangjian Tu, “Arrangement on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China and Macau: Inherent Problems, Six Years’ Experience and the Way Forward”, pp. 361–363.

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澳门与香港仲裁安排》)。近期,内地与香港在原有安排的基础上又达成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以下简称《内地与香港仲裁补充安排》)^①。这些安排为区际仲裁裁决在三个法域间的自由流通提供了便利,提升了投资者的信心,促进了三个法域间经贸的发展。^②毫无疑问,内地与香港已达成并于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以下简称《仲裁保全安排》),将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有吸引力的国际仲裁地的竞争力,助推香港打造成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③但笔者仍有以下一些思考和建议。

(一) 仲裁与诉讼的边界

仲裁与诉讼的边界,既是国际难题,也是区际难题。^④内地与香港、澳门虽然两两间达成了关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安排,但各自的域内仲裁法及涉外(区际)仲裁法并非完全一致,有时甚至差异很大。如果在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上出现判断差异,则会一个法域认为应当仲裁,另一个法域却允许进行诉讼而受理案件。在内地的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在境外就境内法院受理的同一争议提起(或曾先提起过)仲裁的,不妨碍境内诉讼程序的进行,如果仲裁协议根据内地法律是无效的。^⑤这种仲裁与诉讼间的平行程序,与平行诉讼一样,势必导致当事人的诉累、司法资源的浪费和对同一案件实体问题的冲突决定(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间)。鉴于暂且无法解决这个难题,《内地与香港判决安排》不得不明确规定允许一方不执行另一方的判决,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的判决违反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或管辖协议。^⑥此外,《内地与香港判决安排》还规定,与仲裁协议效力有关的判决不适用该安排。^⑦实践中,事实上时有因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认识不同而“打架”的案例。^⑧因此,今后三个法域间应致力于加强彼此间诉讼与仲裁的衔接和协调,理顺仲裁与诉讼的关系,有效解决跨境仲裁与诉讼间的管辖权冲突问题。

① 《内地与香港仲裁安排》于1999年6月18日达成,2000年2月1日生效;《内地与澳门仲裁安排》于2007年10月30日签署,2008年1月1日生效;《澳门与香港仲裁安排》于2013年1月7日达成,2013年12月16日生效;《内地与香港仲裁补充安排》第1条、第4条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第2条、第3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日期。

② 参见宋连斌:《两岸四地间相互执行仲裁裁决:过去、现在及将来(下)》,载《仲裁研究》2019年第1期,第40—47页。

③ 上海海事法院在《仲裁保全安排》生效后的一周(2019年10月8日)即受理并批准了一起香港仲裁程序当事人财产保全的申请,为安排生效后全国首例。参见《全国首例!上海海事法院裁定准许香港仲裁程序中的保全申请》,上海海事法院, <http://shhsfy.gov.cn/hsfytyw/hsfytyw/spgk1356/spdt1420/2019/10/09/09b080ba6dac0657016dae2f47970000.html?tm=1570757115116>,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④ 在国际层面,跨境诉讼主要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进行协调,而跨境仲裁则由联合国贸法会进行协调。至今,两者之间的边界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⑤ 关于域内诉讼与境外仲裁之间平行程序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诉人恒光有限公司及超级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四宝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市四宝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判决书中明确指出,当事人将尚在内地法院审理过程中的同一争议提交香港仲裁的,不影响内地法院的管辖权,参见最高院(2013)民四终字第3号。

⑥ 参见《内地与香港判决安排》第13条:“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⑦ 参见《内地与香港判决安排》第3条:“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⑧ 例如在2018年的一起股权纠纷案件中,针对一份《股权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及于合同以外第三人问题,香港高等法院和深圳前海法院就作出了完全相反的判断。参见张振安:《香港与深圳法院为何做出完全相反的认定?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建设面临的难题》,CGGT走出去智库, <http://dy.163.com/v2/article/detail/E9F2T4DK0519BMQ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仲裁裁决的“区籍”

同很多国家不一样，我国内地仲裁法比较有特点的一个方面，就是通常以仲裁机构所在地而非仲裁地来确定仲裁裁决的国籍。^①在我国内地，虽然不无争议，但传统、主流做法确实是如此。^②因此，如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应双方当事人的请求以新加坡为仲裁地作了一个仲裁裁决，回到我国内地要求得到承认和执行，这充其量只能是涉外仲裁裁决，依我国法而非《纽约公约》得到承认和执行。类比一下，如果仲裁地为香港或澳门，那么《内地与香港仲裁安排》或《内地与澳门仲裁安排》理应得不到适用。然而，值得庆幸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发布《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09〕415号），明确了在承认和执行香港地区临时仲裁裁决以及国际商会仲裁院等外国仲裁机构在香港作出的裁决时，应当适用《内地与香港仲裁安排》。根据该通知的精神，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根据《内地与香港仲裁安排》承认和执行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中心在香港作出的裁决。这一点，已经在新近达成的《内地与香港仲裁补充安排》中得到正式确认。^③

五 法律基础和合作模式

区际私法合作的法律基础与合作模式问题相互交织，均需在现有的政治结构所允许的框架之内发挥效应。当思索如何解决我国区际私法问题时，应当对它们一并进行考量。同一国家主权内的“一国两制”政策在我国形成了十分独特的政治结构，使我国的区际私法问题既不同于美国，也不同于欧盟，因此，绝不能简单类比、照搬照抄欧美的经验。区际私法应有别于国际私法，这虽已是共识，但美国与欧盟区际私法发展的经验对我们也不是毫无借鉴意义。^④我国的区际私法问题发生在同一主权国家内的拥有高度自主私法立法权的不同法域之间，并且是在不同法域间政治、经济快速一体化的进程中得到发展的。^⑤美国及欧盟经验的借鉴意义，似乎也只能是些微

① 国际主流做法是根据仲裁地来决定裁决国籍，而无论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纠纷是否具有国际性、是否适用外国法或者当事人的国籍是什么，参见《纽约公约》第1条第1款。香港与澳门也采取此种做法，见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609章）（2011年6月1日通过，2018年1月1日修订生效）第84条；澳门第55/98/M号法令（1998年11月23日通过，1999年1月22日生效）第35条。此两条反应，它们均以裁决是否在本地作出作为裁决国籍的判断标准。

② 我国内地的法律仅提及仲裁机构的国籍以及该机构作出的裁决（见《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74条及第283条），仲裁地仅用于判断仲裁协议的效力（见《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8条），故理论和实务界均推断，内地是以作出裁决的机构国籍作为裁决国籍，参见高晓力：《司法应依仲裁地而非仲裁机构所在地确定仲裁裁决籍属》，载《人民司法》2017年第20期，第71页。

③ 见《内地与香港仲裁补充安排》第2条；参见“申请人意艾德建筑师事务所（英文名称：Ennead Architects International LLP）与被申请人富力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认港1号。

④ 一般认为，区际法律冲突是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地区的特殊法律冲突，与国家间的法律冲突存在根本区别，参见黄进：《论宪法与区际法律冲突》，载黄进主编：《我国区际法律问题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页；谢石松主编：《港澳珠三角地区法律冲突与协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Albert A. Ehrenzweig, “Interstat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Law: A Plea for Segregation”, (1957) 41 *Minnesota Law Review* 717; Eugene F. Scoles, “Interstate and International Distinctions in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6) 54 *California Law Review* 1599.

⑤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2月18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大湾区的目的是“有利于丰富‘一国两制’实践内涵，进一步密切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sc/share/pdf/Outline_Development_Plan.pdf，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25日。

的。不同于美国，我国宪法中找不到直接可用于解决区际私法问题的条款；有别于欧盟，我国尚无能为三个法域进行直接统一冲突法（私法）立法的机构，也未建立横跨于三个法域的统一法院。^① 我们必须在这样的政治结构条件下，重新审视我国区际私法未来发展的法律基础和合作模式。

（一）法律基础

众所周知，我国区际私法合作的法律基础为《香港基本法》第95条和《澳门基本法》第93条，这两条几乎完全一样，除了其中指定的区域名“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名称差异。从文字看，这两条仅提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② 过去二十年来，以此两条为依托，我国在区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主要局限于此方面。检视美国，在“Full Faith and Credit”和“Due Process”这样的宪法条文基础上，其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法，取各州间的“最大公约数”，对美国区（州）际私法进行了广泛协调，不仅在司法协助方面，更包括管辖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和准据法问题等领域。^③ 检视欧盟，在《里斯本条约》第81条及其一系列前身条文的基础上，^④ 欧盟的区际私法令全球为之瞩目，不仅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诸多公约普遍在欧盟范围内得到了更新和强化，^⑤ 其本身也拓展了一些在全球无法达成但在欧盟区域内得到实现的新的合作领域。^⑥

展望未来，如果我国的区际私法合作想要拓展到更宽广的领域，比如管辖权和准据法，我国区际私法合作相对有限的法律基础，《香港基本法》第95条及《澳门基本法》第93条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求。这是我国今后必须要做，不得不做的。可能的方案，一种是对现有的法律基础作宽泛性解释；另一种是修改现有条文，从而扩大其涵盖范围。虽然我国的区际私法与欧盟有别，欧盟一体化进程中协调其区际私法法律基础的演进史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示。早期1958年《罗马条约》第220条也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法律基础，以便成员国采取措施统一相互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规则。^⑦ 而恰恰在此法律基础上，《统一合同义务准据法公约》（即《罗马公

① 美国宪法第4条第1款的“Full Faith and Credit”条文和第14修正案中的“Due Process”条文，是美国区（州）际私法协调的宪法基础，参见 Symeon C. Symeonides, *Americ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遵守一定的程序，欧盟议会及其理事会可以为欧盟成员国制定统一的区际私法，欧盟法院是他们共同的法院，保证这些立法的统一解释、执行，参见 Peter Stone,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nd edn, 2010)。

② 参见《香港基本法》第95条；《澳门基本法》第93条。

③ See Symeon C. Symeonides, *Americ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④ 参见《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1958年《罗马条约》）第220条，及其后的1967年《欧共体条约》第293条，现已废除；《欧盟条约》（1991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K.1条及1999年《阿姆斯特丹条约》第65条。See Geert Van Calster,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13), pp. 9-13。

⑤ 《欧盟送达条例》和《欧盟取证条例》便是其中的典型例证。

⑥ 参见《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第593/2008号条例》（《罗马I条例》）、《关于非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第864/2007号条例》（《罗马II条例》）和《关于离婚和法定分居法律适用第1259/2010号条例》（《罗马III条例》）。See Peter Stone, *EU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⑦ 1958年《罗马条约》第220条规定：“所有成员国应依据到目前为止的需要，出于保证其国民的利益，与其他成员国展开谈判……简化相互承认和执行司法判决及仲裁裁决的手续。”

约》于1980年在欧盟（那时仍叫“欧洲经济共同体”）产生了。^①直到1999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欧盟才有了较全面、广阔的统一区际私法的法律基础。^②为了拓展我国区际私法的发展空间，鉴于两大基本法修改程序复杂，目前政治上比较现实可行的做法是对《香港基本法》第95条及《澳门基本法》第93条作扩大性解释。如果内地与特区政府合作意愿足够，能共同接受对该条文的扩张运用，这完全可以办到。^③另外一种选择是修改基本法、扩充其中的法律基础。这样做相对复杂，但并非不可能。在全国人大的领导下，有着特区政府的积极合作，因应现实法律发展的需求，适度写入更多合作范畴的法律条文是顺势而为的事。如是，我国未来的区际私法合作将会有更坚实、妥当的支撑。^④

（二）合作模式

正如前文所述，我国区际私法合作的政治现实是，至少截至目前，我国既无能为三个法域进行统一区际私法立法的机构，也无能够通过解释宪法相关条文而为三个法域提供统一区际私法指引的法院，虽然三个法域同文同种，共享中华文明，共浴中华文化。理性地讲，目前通过签订安排这种“准国际”方式解决我国的区际私法问题，并无不妥。过去二十余年的实践也表明，这种方式是切实可行的。将来，应当继续秉承这种务实的态度，一步步、一件件签署“安排”来解决我国的区际私法问题。然而，我国过去二十年来所做的，法域两两之间就相同事项签订不同双边安排的做法，有可以改进的空间。^⑤一方面，谈判安排耗时耗力；另一方面，两两安排无疑增加了各自法律的复杂性，也易为私人主体带来混淆。因此，笔者呼吁，今后的安排应当尽可能是三边的，而不是双边的。

与所达成安排实施紧密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条文的解释。由于每个法域均有各自的终审权，我国暂且还没有一个跨三个法域的共同法院能保证安排条文的统一解释、执行，这就有可能出现三个法域法院在实际运作中对安排当中的同一概念或条文作不同解释。^⑥为了确保三个法域运用安排的一致性，最高人民法院、香港终审法院及澳门终审法院应当协调行动、互相协商、共同努力。正如一些学者所建议的，我国三个法域间可以建立一个共同、共通的案例报告平台，通过这样的平台，三个法域法院在适用安排时可以相互参照、彼此借鉴，从而促进安排的一致性实践。^⑦在国际层面，联合国贸发会为了确保其制定的国际公约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一致运用，其所建立的案例数据库 CLOUT，可供我国借鉴。^⑧此外，三个法域间应当定期、共同发布有关安排适用情况的检视、监视报告。这些报告也能为三个法域法院实践提供有益信息，敦促三个法域法院在运用安排时自觉“靠拢”。^⑨

① 参见《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1980年《罗马公约》）。

② 《阿姆斯特丹条约》第61条允许欧洲委员会“在第65条规定的民事司法合作方面采取措施”。See Aude Fiorini, “The Evolution of Europea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08) 57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969, p. 973.

③ 《香港基本法》第95条及《澳门基本法》第93条可以分别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58条及《澳门基本法》第143条得到扩大性解释。

④ 两大基本法可以分别根据《香港基本法》第159条及《澳门基本法》第144条予以修正。

⑤ 见前文所提及的诸多安排。

⑥ 参见《香港基本法》第158条和《澳门基本法》第143条。

⑦ 参见钟建华：《从比较法看判例在解决我国区际法律冲突中的作用》，载《比较法研究》1992年第Z1期，第122—126页。

⑧ 参见其链接 CLOUT, <https://www.uncitral.org/clout/search.aspx>, 最后访问时间：2021年1月25日。

⑨ 实际上，在一些安排中有这样的明文要求，例如《内地与澳门判决安排》第23条第1款规定：“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第2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结 语

港、澳回归二十余年，是激荡的二十余年，我国内地与香港、澳门三个法域间的交流与融合空前加深。与之相应，我国区际私法的合作取得了一系列成就，这些成就为身处三个法域的人私权利的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后盾，虽然尚可改进，但已“初具规模”，我国区际私法的发展渐入佳境。展望未来，我国区际私法合作的法律基础应当得到进一步延伸，在此基础上，应当进一步拓展区际私法合作的空间，除了区际司法协助，还应在协调管辖权、统一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甚至统一某些实体私法等广阔的合作领域去挖掘。诚如是，在实现中国梦和民族复兴的大背景下，能够实现“法同准”^①的区际私法理想。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势必使三个法域的一体化得到进一步加深，这也为我国区际私法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挑战。正如香港和澳门的明天会更好，我国区际私法的明天也必如是。

Inter-regional Private Law among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after the Handovers: Achievements, Reflections and Prospects

Tu Guangjian

Abstract: Since the handover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in 1997 and 1999 respectively, China has become a country with multiple legal systems, following which the problem of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comes to surface. Compared with others, the Chinese problem of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has its own distinctive features, due to the unique political structure resulting from the policy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or so, China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for its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s in the field of judicial co-operations despite shortcomings and further improvements needing to be made. Looking to the future, with a sound legal basis, deeper integration of conflict of laws including jurisdiction and choice of law, even substantive private laws among the three regions should/could be achieved in a trilateral way.

Keywords: Inter-regional Private Law, Judicial Assistance, Arrangement,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Macau

(责任编辑: 罗欢欣)

^① “法同准”是指三个法域间无论案件在何处审理，法院将用同一准据法（实体法）来解决问题。